

臺北市政府 88.08.25. 府訴字第八八〇五七七七七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三三四一四〇〇號新違建拆除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位於本市南港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建築物（〇〇大廈），原建築設計採「立體式採光罩」，作為訴願人等地下一樓住戶通風採光之氣窗。惟因一樓住戶抗爭，原建設公司（〇〇股份有限公司）遂未經辦理變更設計，自行改為封閉之平面採光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一四九三三〇〇號書函請該大廈管理委員會改善（辦理變更設計或恢復原立體式採光罩設計），後因住戶協調未果，且原建設公司倒閉，該建物遂採平面式採光罩違規留存。惟因一樓住戶違規停車且堆置重物壓損採光罩，導致地下一樓嚴重漏水，訴願人遂將平面式採光罩修復為原設計之「立體式採光罩」。惟因一樓住戶向原處分機關違建查報隊檢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為新違建，遂以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三三四一四〇〇號新違建拆除通知單，通知將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一六〇二二〇〇號函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前揭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三三四一四〇〇號新違建拆除通知單，業經以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一四七七一〇〇號函知訴願人撤銷在案。是則原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